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药一致（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 2011-30 号《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2]CP195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4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利率波动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首期短期融资券，公司后续将按规定及时披露发行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